

2020 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豎孤棚競賽辦法

- 一、精神：承續先民人饑己饑、悲天憫人的優良傳統。
- 二、目的：培養虔誠謙卑、體魄強健的勇漢。
- 三、時間：國曆 109 年 9 月 2 日 (農曆 7 月 15 日) 晚上吉時，競賽時間應配合大會祭典儀式進行，各隊不得異議。
- 四、地點：本鎮東門古城豎孤棚會場。
- 五、組隊：自由組隊，每隊含領隊共 8 人，需年滿 18 歲(限男性)，比賽隊伍 20 隊，預備隊 2 隊，共計 22 隊。如有隊伍未完成報到，則由預備隊遞補。
- 六、規則：
 1. 全員選手報到時**應攜帶身份證正本**以便查驗，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一經查出，即取消該員資格，未攜帶身份證及逾時未報到者視為棄權。選手報到應由大會蓋過報到章始完成報到手續，蓋章部份保留至比賽完畢為止，蓋章部位由大會統一，無蓋章者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2. 比賽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時間為 60 分鐘，比賽期間不可在柱上綁布打結攀爬，第一階段需擦掉牛油並撕下大會貼於孤柱上之號碼布後，視為完成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必須完成後，始可進行第二階段比賽並領取所用器材。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之中場休息時間，將由裁判長視現場情況宣布。並於裁判發給晉級第二階段之隊伍競賽裝備後，由裁判長宣布第二階段比賽開始，第二階段攀爬上頂臺擊鑼三聲始為完成比賽。
 3. 選手比賽進行中，不得更換任何衣物(例如帽子、衣服、褲子、鞋子等)。
 4. 為保護選手安全可穿平底鞋(鞋子不可附加物)攀爬，但不可使用釘鉤類、繩索及穿著背面有著力點(如口袋或繩索等)之衣物。
 5. 名次判斷以先攀爬上頂臺**擊鑼三聲**，同時經裁判長宣布無違規事項，為完成比賽。名次判定經五人審判小組決議後由裁判長宣布，違規無效者，名次由次名遞補，以此類推。
 6. 競賽攀爬中選手若全身離開柱子，應停止動作並降至地面後始得繼續。
 7. 上頂臺之選手必須穿上安全扣帶並扣上安全吊繩，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且不計名次。
 8. 各隊所需比賽用器材由大會提供，未使用大會提供器材進行比賽者取消資格。
 9. 嚴禁選手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競賽場地，違者取消資格。
 10. 競賽途中不得以暴力或不當手段襲擊他隊隊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並刮除牛油時不得惡意向他隊隊員或工作人員撥灑並嚴禁破壞大會公有之器材，違者取消資格，並將取得之獎金沒收，嚴重者送警究辦。

七、 各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之裁定，並嚴守運動家之風度，嚴禁隊伍間之言語衝突、挑釁，否則取消比賽資格。比賽若有爭議，應於比賽期間，由該領隊向大會裁判長提出聲明申訴，申訴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隊員不得質疑裁判，申訴事項由五人審判小組決議之，非有重大不可抗拒之理由，比賽不得中斷。

八、 場地：

1. 豎立 36 根長約十三公尺長的木製原木，每根塗滿牛油。
2. 上有頂臺通道城樓，下有防護網及沙堆。
3. 場地外圍設有兩道圍籬。
4. 柱子大小、直徑不同，大會提供之器材亦不同。

九、 獎勵：

第一至六名獎金(依序為 30 萬元、16 萬、9 萬、6 萬、4 萬、3 萬)，
第七名至第二十名獎金各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預備隊 2 隊獎金各 1 萬元整。

十、 領獎：

1. 活動當日頒發前六名獎盃、錦旗【獎金於活動結束後另行通知安排領取；並依法扣繳 10% 稅額】。
2. 七至二十名及預備隊活動當日頒發獎金【請各領隊攜帶印章於領獎時填寫收據、若為公司行號或社團請攜帶公司章，並扣繳所得稅】。

十一、 1. 選手飲用水由大會提供礦泉水兩箱，於報到時領取。

2. 領隊會議及柱號抽籤另行通知，參賽隊伍應務必派員參加。

十二、 各參加隊伍應確實遵守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公佈。

2020 恆春古城國際豎孤棚觀光文化活動 - 豎孤棚競賽報名表

一、隊伍名稱：

二、領 隊：

三、通訊地址：

四、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五、隊員名冊：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附影本)	聯 絡 地 址	【個人健康切結書】 同意請簽名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備註：

- 一、【個人健康切結書】本人報名參加 2020 豎孤棚競賽活動，保證身心健康(無心臟病等)且志願參加比賽，並親自簽名同意於切結欄位，於競賽中若因身體不適發生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報名時應檢附各隊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主辦單位審查。
- 三、競賽選手皆以自身安全為考量。

※請確實填寫上述資料，以利辦理保險事宜。※